

麗城浸信會《耶穌與彼得》

日期：六月二十六日

主題：饒恕

經文：太十八 21-35

21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麼？」22 耶穌說：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23 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。24 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『主啊，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28 「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着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你把所欠的還我！』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：『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』30 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31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33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麼？』34 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

彼得給耶穌的話：

耶穌，在人際的相處中，經常都會發生磨擦，有時是人得罪我，但更多時是別人得罪我。例如有人出言不遜，令我十分氣憤，於是記在心裏，就不再理睬他，我也覺得是十分合理的。不過您卻說：「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

（參太十八 15）這是十分理想的，不要說他是否會聽我的話，會肯和好，更大的問題是我也沒有這份愛心去重新接納他，因為是他得罪我，我是受害者，為甚麼要饒恕他？雖然我也會努力嘗試的，但若果我今次饒恕他，但下次他又再次得罪我，我是否仍要饒恕他？難道要一次又一次饒恕他，七次都應該夠多了，若果他得罪我已經七次，我都饒恕他，我都夠仁至義盡了吧。

只能饒人七次的彼得上

耶穌給彼得的回應

彼得，或者您會覺得饒恕人七次已經很厲害了罷，的確這已經很厲害了，不過作為神的兒女，我們要學像父神一樣。您還記得我講過失羊的比喻嗎？（參太十八 10~14）這比喻表達父神對迷失的羊，縱然一百隻裏只有一隻走失，祂還是十分著急要去尋找，這就是天父的心腸。祂愛迷失的人，即使這人是頂撞祂，祂還是會一直尋找，直到找著了。又正如我所講的主人和僕人的比喻，這僕人欠下主人一千萬銀子，您不需理會為何僕人為何會欠下這巨債，這個只是表達這債務根本無法還清，就正如人不斷得罪及頂撞神，滿身罪債，根本靠自己不能得補償。只有主人，即父神的接納和饒恕，人才能得到赦免，這就是父神無限量包容的大愛。相比之下，那僕人見到那只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，這個相比一千萬銀子只是小數目，但這僕人卻揪着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你所欠的還我！』雖然同伴求憐憫，但他居然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最後當主人知悉後講了一句很重要的話：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」這個就是父神的心懷。作為祂的兒女，祂也期望我們可以像祂一樣愛惜人，甚至得罪您的也要憐憫，並且主動尋求復和。饒恕人不是得蒙父神憐憫的交換條件，只是當我們雖然作為祂的兒女，但仍被仇恨，或對人的憎惡所捆綁，就表示他未能真正領受到父神無條件的接納和恩典。只有當您知道自己是那個欠一千萬銀子的僕人，明白自己的無助，並得著父神的接納和包容，就能體會並願學習這份無條件包容的愛。

想您學習父神無限包容憐憫的耶穌上

默想問題：

1. 設想您是彼得，當聽到耶穌講這個比喻時您有甚麼感受和體會？
2. 當您安靜時，有否想到一些您得罪了，或者曾經得罪了的人？您有甚麼感覺？
3. 面對這些人，這段經文給您甚麼提醒和激勵？您需要有甚麼學習和調整？